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8.12 法律字第 091002944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，有無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九條之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，有無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九條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府政預字第○九一○一一六○六六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以規範公權力行政為範圍，如非屬行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不生本法之適用問題。是本件宜先究明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－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管理系統計畫」及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新竹市部份」二案，是否涉及公權力之行使。至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「行政協助」，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非屬其應執行職務範圍之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而言，其相關法律見解，業經本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法律字第○九一○○一六一七三號函敘明在案。來函所述所詢疑義，請貴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三 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。